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真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光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相关内容，具体描述了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利 7.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1,600,000.00 元（含税）。

公司计划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一节 其他报送数据	151
第十二节 摘要数据报送	15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半年报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英特科技	指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鑫精密	指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安吉英睿特	指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热泵专业委员会	指	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是中国节能协会下设分支机构之一，由中国境内从事与热泵相关的研究、生产、经营、投资和咨询业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热泵行业组织
“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换热器	指	也称为热交换器或热交换设备，是用来使热量从热流体传递到冷流体，以满足规定的工艺要求的装置，是对流传热及热传导的一种工业应用。按产品结构可分为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等。制冷与热泵系统的换热器，主要有蒸发器和冷凝器
蒸发器	指	制冷与热泵系统与外界热源进行热交换的装置。制冷与热泵系统的四大件之一，低温的液态制冷剂通过蒸发器，与外界的介质进行热交换，气化吸热，达到制冷的效果
冷凝器	指	制冷与热泵系统与外界热源进行热交换的装置。制冷与热泵系统的四大件之一，冷凝器将压缩机排出的高温高压蒸汽的热量导走，使之冷凝成液态工质，达到制热的效果
空调	指	空气调节的简称，是指用人工手段对建筑或构筑物内环境空气的温度、湿度、流速和空气质量等参数进行调节和控制，以满足人们对环境的舒适要求或生产对环境的工艺要求
中央空调	指	中央空调系统又称集中式空调系统，是指在同一建筑物（群）中，以集中或半集中方式对空气进行净化、冷却（或加热）、加湿（或除湿）等处理、输送和分配的空调系统。它主要由空气处理设备、空气输送设备、空气分配设备、冷（热）源设备及控制部分等组成。根据制冷量和使用范围的不同，中央空调又被分为工商业用中央空调和户用中央空调两大类
制冷	指	使自然界中某物体或某空间达到低于周围环境的温度，并使其维持这个温度所采用的技术
采暖	指	用人工方法通过消耗一定能源向室内供给热量，使室内保持生活或工作所需要的适宜温度的技术、装备、服务的总称。

		供暖系统由热媒制备（热源）、热媒输送和热媒利用（散热设备或称末端设备）3 个主要部分组成，通常的热媒是水或空气。通常供暖、采暖和供热经常混合使用，含义基本相同
热泵	指	热泵是一种利用逆卡诺循环原理，把低品位的热能提升为较高品位的热能并将其输送到所需要的场所的装置，也指利用高品位能源（电能、机械能或较高温度的热能）开采低品位能源的节能技术
制冷剂	指	在蒸气压缩制冷循环中，通过状态变化过程完成能量传递和转换的物质称为制冷剂或工质，如氨、二氧化碳及氟利昂类。它在制冷系统中不断循环并通过其自身的状态变化实现制冷/制热功能，用于热泵循环时多称为热泵工质。在制冷和热泵行业，规定用 R+编号表示某种制冷剂，如 R134a、R22、R23、R407c、R410a 等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各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加	指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麦克维尔	指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下属麦克维尔品牌设立在国内的分支机构
开利	指	开利亚洲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在国内的分支机构
特灵	指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大金	指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三菱重工	指	三菱重工制冷空调系统株式会社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环境管理方面的系列标准
UL 认证	指	UL 认证标准是鉴定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的标准。UL 认证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权威认证
ASME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缩写，ASME 主要从事发展机械工程及其有关领域的科学技术，鼓励基础研究，促进学术交流，发展与其他工程学、协会的合作，开展标准化活动，制定机械规范和标准
碳中和、碳达峰	指	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而碳达峰则指的是碳排放进入平台期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1399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英特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Extek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xte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真健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裘尔侃	陈铭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
电话	0572-5321899	0572-5321899
传真	0572-5321568	0572-5321568
电子信箱	qiuek@extek.com.cn	chenming@extek.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网址	http://www.extek.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qiuek@extek.com.cn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20年09月08日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305007686509836	913305007686509836	913305007686509836
报告期末注册	2023年06月20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305007686509836	913305007686509836	913305007686509836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3年6月26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158,308.44	217,185,783.93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61,099.32	33,614,147.46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80,181.78	32,383,446.20	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00,127.64	7,442,456.04	30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1	1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1	1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11.44%	-4.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2,065,760.08	541,930,793.50	16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9,621,908.17	382,121,992.77	242.7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8,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8,708.86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507.13	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3.00	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8,98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80,91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行业发展情况

“十四五”期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被纳入到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规划。党的二十大对“双碳”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要实现“双碳”发展目标，需使用“绿电”替代现在的化石能源。高效节能的热泵技术契合时代背景与政策导向，切合终端用能电气化的发展需求。

无论在建筑领域，还是在工业、农业以及其他民用领域，使用热泵都将大大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热泵不仅在热水、供暖中有很大应用潜力，在工农业生产中同样具有广阔的应用发展空间。热泵兼具制冷、除湿等多方面功能，宜与智能家居结合也是舒适家居系统的核心。

在“双碳”背景下，热泵的节能环保低碳价值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在国内“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以及系列政策的强力推动下，热泵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新时代。在国际市场，由于能源结构转型及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推动，热泵需求旺盛。

（二）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等产品以及分配器等，作为热泵、空调的核心零部件，广泛应用于采暖、热水、制冷、工农业生产等领域。公司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以及严格的质量管控，在行业内已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成为换热器领域主要生产企业，2018 至 2022 连续五个年度，被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评选为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具体包括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蒸发式冷凝器、液冷散热器和分配器等产品。各产品主要特点及具体应用场景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图例	产品特点	下游整机应用
壳管式换热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分配器分液，保证管程冷媒分配均匀，改善了管程的设计，最大限度地利用了换热面积，换热性能良好； ➢工艺上改胀接为焊接，耐压强度高，大幅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取消了管板和管箱，分配器、收集器、换热管焊接一体，使得多个系统完全独立，不存在工质泄漏风险，特别适合 R410A、R32 等新型环保制冷剂； ➢耐脏、耐堵、耐冻，尾部悬伸短，抗振性好，克服了换热管振动断裂的难点； ➢产品标准化、模块化设计，适合批量化生产，生产效率高，且有效提高产品品质，易于拆装维护，缩短生产交货周期。 	主要应用于热泵、商用空调
套管式换热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换热性能优越，关键在于内管采用拥有专利设计的多头螺旋管结构，以及表面强化换热技术； ➢水和制冷剂在螺旋管内的紊流抑制了污垢在表面的沉积，使得换热器具有良好的抗结垢特点； ➢产品的内管可采用紫铜管、铜镍合金管和钛管，紫铜管应用于淡水等低盐碱场合，铜镍合金管和钛管应用于泳池和海水等高盐场合等； ➢已通过 UL 认证，适用于 R134a、R407C、R410A、R32 和二氧化碳等制冷剂。 	主要应用于热泵
降膜式换热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膜换热器为薄膜流动换热，传热性能比满液式高 20% 以上，工况变动导致的液位波动对性能影响更小，液位静夜柱对蒸发压力的影响大大降低； ➢采用两层滴淋式两相分配器，冷媒分配均匀； ➢制冷剂充注量大大低于满液式，降低充灌成本，也减少氟利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系统回油效率高，降低机组失油风险； ➢减少压缩机液击风险，提高油分效率和系统可靠性。 	主要应用于大型商用空调
分配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优质铜棒锻件制造，结构紧凑、分流均匀； ➢通过节流提速板与打散体的设置，有效实现对介质的均匀分配； ➢通过均流板的设置，一方面利于提高流速，同时利于平衡各流通孔内的流速差，另一方面配合提速孔的特殊形状，进一步有利于提高流速；从而使介质在混合腔内更有利于被打散件打散并均匀混合。 	主要应用于商用空调、家用空调和热泵
蒸发式冷凝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逆流式结构的专利设计，换热效率更高，机组更紧凑，占地面积小； ➢水侧采用闭式环状结构分配和集水槽设计，实现均匀布水； ➢采用小管径换热管或换热板，制冷剂侧换热性能改善，提高换热效率，大大减少制冷剂充注量； ➢创新的填料结构和设计，增大湿空气与水的换热面积，降低机组高度； ➢模块化结构设计，方便组装和维护； 	商用空调、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工业应用等
液冷散热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冷式液冷散热器，采用高换热系数的铝基材料。综合采用换热面强化、直冷、扁平流道、紊流等技术，减少热阻，大幅提升了变频器电子功率器件的冷却效果。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散热效果好、可靠性高的优点。 	数据中心、基站、光伏发电、中央空调等领域的变频器、逆变器、整流器的散热冷却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紧跟国内外市场发展前沿和产品创新方向，通过对行业信息的把握与理解，与客户交流和协同，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通过专利技术和特有工艺的应用，公司产品在性能、质量上都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助力客户不断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还针对客户产品的不同应用领域进行零部件设计、组织生产，满足客户多方位的需求。公司正是通过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高效节能、可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系列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铜管、钢管及铜棒等，实行“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生产物料清单，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综合考虑销售订单以及库存数量之后进行统一采购。公司也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可能的订单，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对原材料的采购量进行及时调整。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制度，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等文件，从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方面综合评价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达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确保采购渠道的稳定。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针对不同的客户或者同一客户不同类型的整机，公司相关配套产品的规格、型号均有不同。因此，公司秉承“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的理念，根据订单的交货需求进行生产。对于部分常用型号的产品，为了满足交货期的要求，公司进行适当的库存生产。

公司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了从原材料进场检验、到过程监控、测试以及成品性能测试，高低温冲击试验、水流冲击试验、模拟腐蚀试验的加速盐雾试验等多个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进行系统化、程序化的生产运作，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4、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8.1%。在销售区域上，公司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9%以上。

在市场开拓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与国内的海尔、天加、美的、格力，美系的麦克维尔、约克、特灵、开利，日系的大金、日立、三菱重工等大型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也会根据对未来技术趋势的预估，结合自身的技术储备，积极研发新型换热器系列产品，与客户一起共同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与客户确定产品方案后，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综合考虑市场行情、产品工艺难度等因素，向客户提出报价。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会针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设定价格调整机制。

（五）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潜心发展，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换热器制造商。

技术上，公司已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公司负责制定了 GB/T25862-2010《制冷与空调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国家标准、JB/T11132-2011《制冷与空调用套管换热器》行业标准和 JB/T14060-2022《带分配器的壳管式换热器》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了 GB/T30261-2013《制冷空调用板式热交换器焓效率评价方法》和 GB/T30262-2013《空冷式热交换器焓效率评价方法》国家标准。

品牌上，公司被多家客户授予“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卓越品质奖”及“技术创新奖”等荣誉称号。被中国节能协会评选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与国内的海尔、天加、美的、格力，美系的麦克维尔、约克、特灵、开利，日系的大金、日立、三菱重工等大型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规模上，公司的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均在细分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六）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把握全球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着眼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为重点，引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产品，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2020年9月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来，热泵行业得到了国家各个层面的大力支持，具体包括：大力推广高效节能技术，支持传统领域节能改造升级，推进节能标准修订，因地制宜推进实施电能替代，大力推进以电代煤和以电代油，有序推进以电代气，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等。国家低碳、节能和环保战略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性、持续性的政策支持。

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高效节能的热泵技术契合时代背景和政策导向，在碳中和的时代需求推动下快速发展。热泵契合终端用能电气化发展的需求，是用热领域实现零排放较好的技术路径，无论是建筑领域，还是工业、农业和其他民用领域，在有合适的低品位热源的条件下，使用热泵替代锅炉或者电热炉来提供热能，将大大减少整个国家化石燃料的消耗，从而助力碳中和。

商用空调领域，我国制冷空调行业的传统需求市场无法再爆发性增长，但我国制冷空调产品的市场保有量巨大，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设备及系统老化和故障率明显增多，制冷空调设备及系统的改造，尤其是节能改造的需求逐步释放，深耕存量市场已经逐渐成为行业企业为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变化而调整供给结构的主要行动之一。随着我国居民消费

结构的深刻变化及对生活环境品质、食品药品安全的要求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为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而研制的具有智能化、舒适健康化等特点的制冷空调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与欢迎。

3、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有利于配套供应商做大做强

下游龙头企业凭借品牌、渠道、技术、质量及服务等优势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而其逐步加强与专业型、规模化换热器供应商的合作，为市场提供更为高效的产品。这样有利于实现换热器行业优胜劣汰，使得部分优质供应商脱颖而出，做大做强，从而减少整个行业同质化价格恶性竞争，提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和经验优势

公司的研发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用经验。2008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年 12 月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在标准制定上，公司负责制定了《制冷与空调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GB/T25862-2010）国家标准 JB/T11132-2011《制冷与空调用套管换热器》行业标准和 JB/T14060-2022《带分配器的壳管式换热器》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了《制冷空调用板式热交换器焓效率评价方法》（GB/T30261-2013）和《空冷式热交换器焓效率评价方法》（GB/T30262-2013）2 项国家标准。

在技术与产品创新上，公司已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如基于“多头螺旋段管体的锯齿状高效管及其工艺制备技术”、“锯齿状高效螺旋管相关精密设备的研制开发”等技术开发的同轴套管式换热器，结构更加紧凑，换热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基于“分配器的冷媒分液技术”、“集分配器、收集器和换热器的一体化工艺技术结构”及“U 形弯头加工和焊接技术”等技术开发的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颠覆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分配结构形式，解决了管程冷媒分配不均、换热面积利用不足、系统间串流泄露的行业难题，使产品可靠性和换热性能得到大幅提升；改变了传统壳管式换热器利用封头隔板实现管程切换或者单 U 管程的结构形式，使单位体积传热能力和换热面积得到大幅提高。

另外，公司积极开展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有效整合了企业外部相关创新资源，与西安交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强化传热传质机理与新技术、热流学科中的数值模拟及其工程应用、节能原理与减排新技术等方面的合作研发，建立了良好的技术交流、人才培养与资源合作关系。

（二）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

换热器是许多工业产品和设备的重要部件之一，客户在选择换热器产品时，产品质量的可靠和稳定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如果换热器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的产品或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对客户业务也将造成不良的影响。因

此，拥有质量保证的换热器产品更具有竞争优势。此外，由于定制化生产的特点，产品的售后服务是客户考虑的重要因素。

公司的换热器产品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UL 及 ASME 认证。公司有着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到生产加工，再到成品检测，保证了每一件出厂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同时，公司将产品的研发、技术改进与市场的需

（三）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已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的海尔、天加、美的、格力，美系的麦克维尔、约克、特灵、开利，日系的大金、日立、三菱重工等大型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被多家客户授予“战略合作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卓越品质奖”及“技术创新奖”等荣誉称号，被中国节能协会评选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不仅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同时能帮助公司以更低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产品、提供增值服务和进入新的市场领域。

（四）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和科研实践中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科研、销售和管理人员，同时形成了一支优秀的技术工人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是国内较早认识到换热设备巨大发展空间并积极介入的专业人士，长期精诚合作，行业理解深刻，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在行业发展趋势研判、技术研发、工艺安排、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6,158,308.44	217,185,783.93	8.74%	
营业成本	170,320,726.13	156,046,054.93	9.15%	
销售费用	2,043,243.02	2,553,668.19	-19.99%	主要系业务费的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3,026,725.91	9,508,660.73	37.00%	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上市相关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036,399.10	119,541.87	-1,803.50%	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03,475.85	4,580,351.37	15.79%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0,641,655.11	9,537,233.78	11.58%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0,400,127.64	7,442,456.04	308.47%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收到现金所致

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9,603.45	-3,922,057.29	1171.26%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73,200.00	-2,024,031.81	-44090.0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896,363.61	1,490,525.17	58328.83%	主要系经营性、投资性及筹资性现金流增减变动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壳管式换热器	97,258,558.30	66,411,501.93	31.72%	8.65%	9.00%	-0.22%
套管式换热器	104,059,931.33	74,447,176.26	28.46%	38.57%	33.73%	2.59%
降膜式换热器	10,216,473.03	9,695,695.06	5.10%	-24.96%	-18.44%	-7.59%
分配器及其他	24,623,345.78	19,766,352.88	19.73%	-36.80%	-28.28%	-9.54%
分地区						
境内	235,267,832.58	169,825,477.93	27.82%	8.73%	9.15%	-0.28%
境外	890,475.86	495,248.20	44.38%	11.29%	7.70%	1.85%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3,507.13	0.18%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113,829.15	-2.46%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313.00	0.01%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43,218,558.71	65.41%	72,029,613.44	13.29%	52.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33,879,078.44	9.28%	129,170,162.24	23.84%	-14.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总资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存货	69,000,089.98	4.78%	71,854,750.45	13.26%	-8.48%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4,187,464.16	5.84%	65,895,888.80	12.16%	-6.32%	
在建工程	83,886,943.41	5.82%	38,304,911.33	7.07%	-1.25%	
使用权资产	4,075,985.18	0.28%	5,531,697.27	1.02%	-0.74%	
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159,698.26	0.01%	452,251.83	0.08%	-0.07%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509,286.78	0.04%	2,228,215.26	0.41%	-0.37%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8,511.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4,810,218.55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4,818,730.30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782.6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9.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9.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2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78.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712.34万元、保荐费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971.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188.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782.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7号）。</p> <p>2、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249.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3、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p> <p>4、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5、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329.18万元，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户共计收到利息收入219.97万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2,226,000.00	302,226,000.00	30,216,000.00	30,216,000.00	9.9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212,600.00	93,212,600.00	3,075,800.00	3,075,800.00	3.2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5,438,600.00	445,438,600.00	33,291,800.00	33,291,80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否	312,387,710.56	312,387,710.56	0.00	0.00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4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2,387,710.56	442,387,710.56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	--
合计	--	887,826,310.56	887,826,310.56	83,291,800.00	83,291,800.00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无对应期间的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87,826,310.56 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445,438,600.00 元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442,387,710.56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其余款项存放于公司募投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2,492,784.9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807 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3,291,800.00 元。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其余款项存放于公司募投资金专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000.00 元人民币（含 60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 0.00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08,890,192.21 元，其中，利息收入净额 2,199,707.29 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分配器等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00.00	95,829,654.63	89,148,673.77	40,752,029.29	10,160,874.17	8,900,930.4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 下游行业发展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等产品以及分配器等，作为热泵、空调的核心零部件，广泛应用于采暖、热水、制冷、工农业生产等领域。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者下游相关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及客户需求的关注，及时了解最新市场动态，持续关注宏观经济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换热器行业虽然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整个行业以中小企业居多，且规模相对偏小，行业集中度并不高，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和把握行业的产品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无法根据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进行技术变革和产品创新，将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另外，考虑到公司在各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已经或可能加大在公司优势领域布局力度，同时亦不能排除国际知名换热器厂商直接投资或收购国内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企业等方式加大在国内的布局，公司可能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与性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提高产品竞争力，在深耕高效换热器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客户与市场，创造品牌优势，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三）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热泵、空调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38,698,384.5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7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产品研发、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强化专业的技术队伍，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在深耕高效换热器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客户与市场。

（四）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

坚持技术及产品创新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已在高效换热器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但如果公司发生研发前瞻性不足、技术路线偏离市场需求或者未能对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等情形，可能导致技术创新失败、技术创新成果无法顺利产业化、创新型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等情况，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开发的投入力度，强化专业技术团队，保证技术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前沿，保持灵活的市场需求反应体系。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6.49%，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管、铜棒、钢管等。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价格转嫁成本，或者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公司生产安排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与相关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内部推行成本优化活动，通过技术升级和设计优化，最大程度地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等，预计完全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2,056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结合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及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本

次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资项目，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业绩下滑，甚至募投资项目终止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谨慎对待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及时跟随外部的环境变化安排好资金投入与建设进度，积极推进募投资项目，加快产品研发进程，拓展营销渠道，为募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释放提供市场保障。

（七）用工管理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必须使用人工操作，需要较多的一线作业工人，同时，由于下游应用市场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的生产销售旺季集中在下半年，在订单相对集中时期所需一线生产工人数量将有所增加。而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本地制造业较为发达，整体用工需求量较大，对公司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若公司无法在生产销售旺季招聘足够的生产员工或者用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及人才规划，提前布局人才规划，与大学、职业院校开展深度合作，培养专业人才。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	2023 年 1 月 30 日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	2023 年 3 月 24 日	/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 2020-2022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139%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8,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1,6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1,6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66,933,986.1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有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部门对环保的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运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倡导低碳环保的生产、办公方式，践行环保节能、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公司业务同步发展，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建筑、清洁生产。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产品具有环保低碳、高效节能的特点，对环境无污染。公司非常重视安全和环保工作。公司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义务，合法经营、规范治理、依法纳税、做好信息披露，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员工、客户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主要表现为：

（一）规范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召开董事会 4 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依据。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了证券投资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互动易平台、专用电话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共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56 条，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保证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依法纳税

公司始终秉承“依法诚信纳税”理念，认真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准确把握税收政策，切实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五）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尊重员工，积极听取员工意见，持续为员工提供在职培训，全方位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素质水平，同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构架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控股股东（方真健）	股份限售承诺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p>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6-05-22	正常履行中

	5%以上的股东（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安吉英睿特承诺如下：“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三、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6-05-22	正常履行中
	5%以上的股东（王光明）	股份限售承诺	王光明承诺如下：“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4-05-22	正常履行中

	<p>实际控制人陈海萍亲属（陈新波、陈新萍；陈云波、陈泽铭、方真健、王军、王小金、章晓春、赵茂江）</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萍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p>	<p>2023-05-23</p>	<p>2023-05-23 至 2026-05-22</p>	<p>正常履行中</p>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方真健承诺如下：“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二、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财务状况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p>	<p>2023-05-23</p>	<p>2026-05-23 至 2028-5-22</p>	<p>正常履行中</p>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 股份的期限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 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 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未履行股 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 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安吉 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安吉英睿特承诺如下：“一、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 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二、在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 律法规规定的本合伙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 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合 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 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结合公司 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财务状况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 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 持股份的方式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 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 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 减持股份的期限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合伙企 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 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023-05-23	2026-05-23 至 2028-5-22	正常履行中	
5%以上的股东（王光 明）	股份减持承诺	王光明承诺如下：“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 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二、在本人持 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拟减 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 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 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在	2023-05-23	2024-05-23 至 2026-5-22	正常履行中	

			<p>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财务状况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p>			
	英特科技	稳定股价承诺	<p>英特科技承诺如下：“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p>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6-05-22	正常履行中

		<p>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陈海萍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	--	---	--	--	--

		<p>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p>			
--	--	---	--	--	--

			<p>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其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	稳定股价承诺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p>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6-05-22	正常履行中	

		<p>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陈海萍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p>			
--	--	---	--	--	--

		<p>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其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p>			
--	--	---	--	--	--

			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王光明、陈海萍、朱胜民）、高级管理人员（裘尔侃）	稳定股价承诺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	2023-05-23	2023-05-23 至 2026-05-22	正常履行中

		<p>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陈海萍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p>			
--	--	--	--	--	--

		<p>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其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p>			
--	--	--	--	--	--

			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控股股东（方真健）、5%以上的股东（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及安吉英睿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本合伙企业目前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机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则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从事该业务而获得的收益全部无偿赠与发行人，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真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方真健承诺如下：“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5%以上的股东（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安吉英睿特承诺如下：“一、本合伙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二、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面的承诺	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四、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合伙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5%以上的股东（王光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王光明承诺如下：“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英特科技	其他承诺	公司作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间接持股股东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二）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三）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为方真健、王光明，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为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方真健等 31 名自然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人。本公司股东的股权架构不属于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六）本公司及全体直接、间接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英特科技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控股股东（方真健）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英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英特科技不符合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英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英特科技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尽的约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但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高的原则确定。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特殊情况是指：①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②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时；③发生金额占公司可供股东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时。(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5) 现金分红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6)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7)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1) 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2)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3) 监</p>			
--	--	--	--	--	--

			<p>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8）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9）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	其他承诺	<p>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或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	其他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因自建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英特科技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控股股东（方真健）	其他承诺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英特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英特科技之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对英特科技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方真健、王光明、陈海萍、朱胜民、竺素娥、邵乃	其他承诺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p>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字、李俊明)、高级管理人员(裘尔侃)		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英特科技	其他承诺	其他承诺	公司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以欺骗性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的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控股股东(方真健)	其他承诺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以欺骗性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的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督促控股股东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停止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董事（方真健、王光明、陈海萍、朱胜民、竺素娥、邵乃宇、李俊明）、高级管理人员（裘尔侃）	其他承诺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的招股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英特科技	其他承诺	<p>公司作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5、本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p>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控股股东（方真健）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5%以上的股东（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安吉英睿特承诺如下：“1、本合伙企业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本合伙企业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方真健、王光明、陈海萍、朱胜民、竺素娥、邵乃宇、李俊明）监事（章晓春、周高峰、黄聚南）高级管理人员（裘尔侃）	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薪酬、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23-05-2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100.00%	1,135,692				1,135,692	67,135,692	76.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490				4,490	4,490	0.005%
3、其他内资持股	66,000,000	100.00%	1,130,093				1,130,093	67,130,093	76.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880,000	18.00%	1,124,693				3,638	11,883,638	13.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120,000	82.00%	5,400				5,400	54,125,400	61.51%
4、外资持股			1,109				1,109	1,109	0.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09				1,109	1,109	0.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64,308				20,864,308	20,864,308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20,864,308				20,864,308	20,864,308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66,000,000	100.00%	22,000,000				22,000,000	8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方真健	38,084,640	0	0	38,084,640	新股发行自愿锁定承诺	2026年5月23日
王光明	16,035,360	0	0	16,035,360	新股发行自愿锁定承诺	2024年5月23日
安吉英睿特	11,880,000	0	0	11,880,000	新股发行自愿锁定承诺	2026年5月23日
合计	66,000,000	0	0	66,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英特科技	2023年5月12日	43.99元/股	22,000,000股	2023年5月23日	22,000,000股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2023年5月22日

							业板上市之上 市公告书》	
--	--	--	--	--	--	--	-----------------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9 元，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真健	境内自然人	43.28%	38,084,640		38,084,640	0		
王光明	境内自然人	18.22%	16,035,360		16,035,360	0		
安吉英睿特	境内一般法人	13.50%	11,880,000		11,880,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260,585		0	260,5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229,730		0	229,730		
刘骛宇	境内自然人	0.21%	186,000		0	186,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 8	境外法人	0.20%	175,339		0	175,3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66,377		0	166,3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62,833		0	162,833		

司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16%	140,100		0	140,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吉英睿特为控股股东方真健持股 67.48%，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585	人民币普通股	260,5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730	人民币普通股	229,730					
刘骛宇	1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	175,339	人民币普通股	175,3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377	人民币普通股	166,3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833	人民币普通股	162,83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1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00					
王滨	1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700					
上海九印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印华程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101,65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无							

有) (参见注 4)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218,558.71	72,029,613.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78,920.52	2,475,540.17
应收账款	133,879,078.44	129,170,162.24
应收款项融资	42,788,243.51	110,793,042.04
预付款项	9,165,664.19	3,382,976.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5,206.03	537,744.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000,089.98	71,854,750.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075.47
流动资产合计	1,228,455,761.38	390,875,904.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187,464.16	65,895,888.80
在建工程	83,886,943.41	38,304,91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75,985.18	5,531,697.27
无形资产	32,228,814.75	32,617,446.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318.81	230,91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9,718.65	2,689,18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6,753.74	5,784,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609,998.70	151,054,889.38
资产总计	1,442,065,760.08	541,930,79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172,812.94	34,066,665.50
应付账款	33,399,359.83	79,753,581.52
预收款项	30,213.63	156,742.43
合同负债	159,698.26	452,25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73,896.92	9,720,921.67
应交税费	9,907,162.04	18,579,585.82
其他应付款	4,758,992.39	3,408,177.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1,770.11	3,123,294.36
其他流动负债	20,760.77	58,792.74
流动负债合计	123,984,666.89	149,320,013.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9,286.78	2,228,215.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29,868.24	7,692,87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030.00	567,692.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9,185.02	10,488,787.03
负债合计	132,443,851.91	159,808,800.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7,721,403.23	81,895,092.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889,261.40	6,276,755.88
盈余公积	20,060,351.71	16,958,43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950,891.83	210,991,70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621,908.17	382,121,992.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621,908.17	382,121,99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2,065,760.08	541,930,793.50

法定代表人：方真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光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光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610,019.80	69,644,82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78,920.52	2,475,540.17
应收账款	130,948,319.25	126,101,745.48
应收款项融资	42,484,125.56	110,652,774.23

预付款项	8,187,801.02	2,414,537.47
其他应收款	395,348.48	506,695.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649,288.79	59,937,737.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075.47
流动资产合计	1,209,253,823.42	372,365,93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992,605.05	60,383,438.73
在建工程	83,886,943.41	38,304,91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5,790.82	3,425,444.59
无形资产	32,142,593.69	32,503,706.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318.81	230,91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9,754.79	2,394,33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6,753.74	5,784,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438,760.31	148,027,594.26
资产总计	1,420,692,583.73	520,393,52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172,812.94	34,066,665.50
应付账款	99,734,662.39	141,674,955.30
预收款项	20,570.00	149,747.00
合同负债	159,698.26	452,251.83
应付职工薪酬	6,348,082.12	7,947,655.28
应交税费	8,326,481.37	13,184,433.40
其他应付款	4,758,992.39	3,408,177.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7,289.79	2,160,948.00
其他流动负债	20,760.77	58,792.74
流动负债合计	186,419,350.03	203,103,62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1,221,091.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70,204.07	7,523,72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0,204.07	8,744,821.84
负债合计	193,689,554.10	211,848,44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7,721,403.23	81,895,092.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87,288.58	4,674,783.06
盈余公积	20,060,351.71	16,958,438.14
未分配利润	166,933,986.11	139,016,76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003,029.63	308,545,07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0,692,583.73	520,393,526.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158,308.44	217,185,783.93
其中：营业收入	236,158,308.44	217,185,783.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589,404.03	178,681,494.96
其中：营业成本	170,320,726.13	156,046,054.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3,452.96	916,335.46
销售费用	2,043,243.02	2,553,668.19
管理费用	13,026,725.91	9,508,660.73
研发费用	10,641,655.11	9,537,233.78
财务费用	-2,036,399.10	119,541.87
其中：利息费用	41,570.72	56,662.96
利息收入	2,250,118.21	17,699.02
加：其他收益	2,801,036.43	1,208,692.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07.13	34,56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7,269.35	-121,015.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3,829.15	-1,432,03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66,888.17	38,194,498.8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1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64,575.17	38,194,498.83
减：所得税费用	5,303,475.85	4,580,351.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61,099.32	33,614,147.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61,099.32	33,614,147.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61,099.32	33,614,147.46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61,099.32	33,614,147.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61,09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51

法定代表人：方真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光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光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360,459.43	205,164,971.32
减：营业成本	172,217,207.97	162,264,044.75
税金及附加	335,876.23	642,478.01
销售费用	1,652,069.95	2,209,324.46
管理费用	11,956,988.73	8,477,001.38
研发费用	8,834,129.11	7,531,235.75
财务费用	-2,073,476.47	90,466.81
其中：利息费用	3,170.47	24,432.81
利息收入	2,247,284.23	13,860.85

加：其他收益	2,538,014.29	1,116,27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07.13	34,56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5,320.71	-128,928.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4,413.44	-1,300,785.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40,092.60	23,671,545.8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40,092.60	23,671,545.81
减：所得税费用	4,020,956.89	2,644,542.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19,135.71	21,027,003.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19,135.71	21,027,003.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19,135.71	21,027,003.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435,629.44	120,687,321.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8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6,534.00	6,036,8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118,047.45	126,724,16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06,495.39	57,958,503.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36,398.59	36,240,05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05,230.89	19,097,68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9,794.94	5,985,46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17,919.81	119,281,70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0,127.64	7,442,45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507.13	34,56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3,507.13	14,034,56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43,110.58	3,956,62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1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43,110.58	17,956,62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9,603.45	-3,922,05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713,2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713,2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0,000.00	2,024,03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0,000.00	2,024,03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73,200.00	-2,024,03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60.58	-5,84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896,363.61	1,490,52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13,683.35	42,042,68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210,046.96	43,533,205.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458,710.43	109,252,98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527.8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4,739.02	5,949,35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46,977.32	115,202,34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94,436.97	57,931,24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3,840.68	29,865,13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9,419.95	16,407,70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9,837.38	4,704,80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07,534.98	108,908,87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9,442.34	6,293,46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507.13	34,56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3,507.13	14,034,56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06,177.84	3,921,06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06,177.84	17,921,06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22,670.71	-3,886,49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713,2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713,2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0,000.00	1,542,15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0,000.00	1,542,15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73,200.00	-1,542,15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60.58	-22,85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672,611.05	841,95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28,897.00	39,451,02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601,508.05	40,292,983.5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81,895,092.67			6,276,755.88	16,958,438.14		210,991,706.08		382,121,992.77		382,121,99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81,895,092.67			6,276,755.88	16,958,438.14		210,991,706.08		382,121,992.77		382,121,99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865,826,310.56			-387,494.48	3,101,913.57		36,959,185.75		927,499,915.40		927,499,91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61,099.32		40,061,099.32		40,061,099.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865,826,310.56							887,826,310.56		887,826,310.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865,826,310.56							887,826,310.56		887,826,310.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01,913.57	-3,101,913.5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01,913.57	-3,101,913.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7,494.48					-387,494.48	-387,494.48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87,494.48					-387,494.48	-387,494.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947,721,403.23			5,889,261.40	20,060,351.71		247,950,891.83		1,309,621,908.17	1,309,621,908.1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81,895,092.67			6,276,755.88	9,452,447.82		113,426,974.22		277,051,270.59		277,051,27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66,000,000.00			81,895,092.67		6,276,755.88	9,452,447.82		113,426,974.22		277,051,270.59		277,051,270.59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33,614,147.46		33,614,147.46		33,614,147.46	
（一）综合收 益总额									33,614,147.46		33,614,147.46		33,614,147.46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7,890.17					247,890.17		247,890.17
2. 本期使用							-247,890.17					-247,890.17		-247,890.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81,895,092.67			6,276,755.88	9,452,447.82		147,041,121.68		310,665,418.05		310,665,418.05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81,895,092.67			4,674,783.06	16,958,438.14	139,016,763.97		308,545,07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81,895,092.67			4,674,783.06	16,958,438.14	139,016,763.97		308,545,07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865,826,310.56			-387,494.48	3,101,913.57	27,917,222.14		918,457,95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19,135.71		31,019,135.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865,826,310.56							887,826,310.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865,826,310.56							887,826,310.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01,913.57	-3,101,913.5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01,913.57	-3,101,913.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7,494.48					-387,494.48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87,494.48					-387,494.4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947,721,403.23		4,287,288.58	20,060,351.71	166,933,986.11			1,227,003,029.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81,895,092.67			4,674,783.06	9,452,447.82	71,469,361.81		233,491,68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81,895,092.67			4,674,783.06	9,452,447.82	71,469,361.81		233,491,68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27,003.45		21,027,00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27,003.45		21,027,00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247,890.17					247,890.17
2. 本期使用							-247,890.17					-247,890.17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81,895,092.67		4,674,783.06	9,452,447.82	92,496,365.26			254,518,688.8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68650983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8,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8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67,135,69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20,864,308 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等产品以及分配器等。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精密）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参照“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参照“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参照“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照“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注）	5-10	4.75-1.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19.4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00-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注：公司的商品房按 50 年计提折旧，其他房屋及建筑物均按 20 年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8-10
软件	3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换热器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内销收入

A、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后，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和客户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B、客户领用确认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提货后，与客户核对、确认提货数量，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收入

按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报关出口后，依据报关单、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务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	非自主变更	无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6,510.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17.44 元，净利润 27,028.14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5.00%

2、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05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0330045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 2023 年 1-6 月仍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

2) 子公司晶鑫精密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30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 GR2022330117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故晶鑫精密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00.00	0.00
银行存款	933,203,146.96	62,313,683.3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8,511.75	9,715,930.09
合计	943,218,558.71	72,029,613.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0,000.00	0.00
其中：		
短期理财产品	17,000,000.0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7,000,000.00	0.00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12,978,920.52	2,475,540.17
合计	12,978,920.52	2,475,540.17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662,021.60	100.00%	683,101.08	5.00%	12,978,920.52	2,605,831.76	100.00%	130,291.59	5.00%	2,475,540.17
其中：										
合计	13,662,021.60	100.00%	683,101.08	5.00%	12,978,920.52	2,605,831.76	100.00%	130,291.59	5.00%	2,475,540.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83,101.08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662,021.60	683,101.08	5.00%
合计	13,662,021.60	683,101.08	5.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0,291.59	552,809.49				683,101.08
合计	130,291.59	552,809.49				683,101.08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250.59	0.23%	325,250.59	100.00%	0.00	325,250.59	0.24%	325,250.5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992,771.54	99.77%	8,113,693.10	5.71%	133,879,078.44	136,967,522.74	99.76%	7,797,360.50	5.69%	129,170,162.24
其中：										
合计	142,318,022.13	100.00%	8,438,943.69	5.93%	133,879,078.44	137,292,773.33	100.00%	8,122,611.09	5.92%	129,170,162.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25,250.5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立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16,025.64	216,025.64	100.00%	因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南京枫叶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0,020.00	80,020.00	100.00%	
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204.95	29,204.95	100.00%	
合计	325,250.59	325,250.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113,693.1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473,969.34	6,773,698.47	5.00%
1-2 年	4,937,444.33	493,744.44	10.00%
2-3 年	950,066.01	285,019.80	30.00%
3-4 年	12,972.42	7,783.45	60.00%
4-5 年	324,362.48	259,489.98	80.00%
5 年以上	293,956.96	293,956.96	100.00%
合计	141,992,771.54	8,113,693.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473,969.34
1 至 2 年	4,937,444.33
2 至 3 年	950,066.01
3 年以上	956,542.45
3 至 4 年	12,972.42
4 至 5 年	324,362.48
5 年以上	619,207.55
合计	142,318,022.1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325,250.59	0.00				325,250.59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97,360.50	316,332.60				8,113,693.10
合计	8,122,611.09	316,332.60				8,438,943.69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725,888.13	19.48%	1,386,294.41
第二名	14,782,158.73	10.39%	739,107.94
第三名	13,110,041.50	9.21%	709,729.96
第四名	9,951,600.67	6.99%	497,580.03
第五名	9,461,977.61	6.65%	473,098.88
合计	75,031,666.64	52.72%	3,805,811.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788,243.51	110,793,042.04
合计	42,788,243.51	110,793,042.0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793,042.04	163,838,563.58	231,843,362.11		42,788,243.51
合计	110,793,042.04	163,838,563.58	231,843,362.11		42,788,243.51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64,064.18	99.98%	3,382,746.04	99.99%
1至2年	1,600.01	0.02%	230.10	0.0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9,165,664.19	100.00%	3,382,976.1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5,481,836.8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8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第一名	1,609,916.49	17.56%
第二名	1,201,020.05	13.10%
第三名	975,075.25	10.64%
第四名	900,000.00	9.82%
第五名	795,825.01	8.68%
合计	5,481,836.80	59.81%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206.03	537,744.17
合计	425,206.03	537,744.1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26,795.00	728,295.00
其他	101,830.39	109,279.97
合计	828,625.39	837,574.9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239.00	12,800.00	270,791.80	299,830.8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0.00
--转入第二阶段	-10,750.00	10,75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11,900.00	11,90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2.52	9,850.00	3,093,736.04	3,103,588.56
本期转回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期转销				0.00
本期核销				0.00
其他变动				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91.52	21,500.00	376,427.84	403,419.3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9,830.39
1至2年	215,000.00
2至3年	119,000.00
3年以上	384,795.00
3至4年	97,770.40
4至5年	24,795.00
5年以上	262,229.60
合计	828,625.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830.80	3,103,588.56	-3,000,000.00			403,419.36
合计	299,830.80	3,103,588.56	-3,000,000.00			403,419.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3,000,000.00	

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向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00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到期后归还本金 200,000.00 元，剩余部分未能偿还。经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裁定，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应偿还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借款 6,800,000.00 元，由于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暂无可执行财产，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方，于 2014 年 5 月代为归还其为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 6,800,000.00 元，在代为偿还债务之后，公司一直未发现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有可执行财产，预计债权收回无望，于 2017 年核销该债务代偿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于 2019 年发现上述借款反担保人王伟慧（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女儿）尚有可供执行的资产，后经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裁定反担保人王伟慧代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偿还公司的代偿款 6,800,000.00 元及代偿时点后产生的利息，2020 年收回可供执行资产共计 2,943,439.30 元，其中银行存款 1,231,039.30 元，房产作价 1,712,400.00 元。2022 年公司收到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分配的资产清算款 1,485,864.51 元。报告期公司收到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振宇代偿款 3,000,000.0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额
第一名	保证金	97,770.40	3-4 年	36.20%	260,891.84
		202,229.60	5 年以上		
第二名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24.74%	20,250.00
		5,000.00	1 年以内		
第三名	保证金	114,000.00	2-3 年	13.76%	34,2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6.03%	5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24,795.00	4-5 年	2.99%	19,836.00
合计		693,795.00		83.73%	385,177.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55,288.11	1,903,886.03	19,051,402.08	22,607,725.73	1,570,912.94	21,036,812.79
在产品	18,759,598.71		18,759,598.71	15,303,343.54		15,303,343.54
库存商品	26,564,890.86	1,440,528.65	25,124,362.21	32,576,787.07	1,251,716.57	31,325,070.50
发出商品	4,702,624.93		4,702,624.93	2,278,218.91		2,278,218.91
委托加工物资	1,362,102.05		1,362,102.05	1,911,304.71		1,911,304.71
合计	72,344,504.66	3,344,414.68	69,000,089.98	74,677,379.96	2,822,629.51	71,854,750.4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70,912.94	737,416.29		404,443.20		1,903,886.03
库存商品	1,251,716.57	376,412.86		187,600.78		1,440,528.65
合计	2,822,629.51	1,113,829.15		592,043.98		3,344,414.6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上市发行费用	0.00	632,075.47
合计	0.00	632,075.47

14、债权投资

15、其他债权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187,464.16	65,895,888.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4,187,464.16	65,895,888.8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288,448.85	62,128,176.85	1,743,886.05	2,923,103.45	113,083,615.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95,293.93	9,016,356.98	122,460.17	871,600.96	22,505,712.04
(1) 购置	12,495,293.93	1,657,949.93	122,460.17	871,600.96	15,147,304.99
(2) 在建工程转入		7,358,407.05			7,358,407.0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8,783,742.78	71,144,533.83	1,866,346.22	3,794,704.41	135,589,327.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058,588.33	24,240,967.78	1,410,423.00	2,436,568.25	47,146,54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7,115.54	2,924,316.27	42,527.34	170,177.53	4,214,136.68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135,703.87	27,165,284.05	1,452,950.34	2,606,745.78	51,360,684.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179.04			41,17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1,179.04			41,179.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648,038.91	43,938,070.74	413,395.88	1,187,958.63	84,187,464.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7,229,860.52	37,846,030.03	333,463.05	486,535.20	65,895,888.8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3,886,943.41	38,304,911.33
工程物资		
合计	83,886,943.41	38,304,911.3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761,832.57		66,761,832.57	28,412,625.32		28,412,625.32
板式车间设备	13,576,419.57		13,576,419.57	8,739,096.96		8,739,096.96
降膜换热器车间设备	2,662,859.27		2,662,859.27	751,847.31		751,847.31
零星机器设备	575,506.19		575,506.19	255,841.74		255,841.74
套管车间设备	177,047.31		177,047.31	145,500.00		145,500.00
壳管车间设备	133,278.50		133,278.50	0.00		0.00
合计	83,886,943.41		83,886,943.41	38,304,911.33		38,304,911.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5,438,600.00	28,412,625.32	38,349,207.25			66,761,832.57	17.00%	17.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板式车间设备	22,746,903.00	8,739,096.96	11,701,039.39	6,863,716.78		13,576,419.57	90.00%	90.00				自有资金

降膜换热器车间设备	6,047,214.46	751,847.31	1,911,011.96			2,662,859.27	44.00%	44.00				自有资金
零星机器设备	2,704,005.64	255,841.74	385,151.18	65,486.73		575,506.19	24.00%	24.00				自有资金
套管车间设备	1,808,713.46	145,500.00	460,750.85	429,203.54		177,047.31	34.00%	34.00				自有资金
壳管车间设备	190,000.00	0.00	133,278.50			133,278.50	70.00%	7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28,935,436.56	38,304,911.33	52,940,439.13	7,358,407.05		83,886,943.4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24、油气资产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54,160.44	7,854,16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032.99	140,032.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994,193.43	7,994,193.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22,463.17	2,322,46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5,745.08	1,595,745.08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18,208.25	3,918,208.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75,985.18	4,075,985.18
2. 期初账面价值	5,531,697.27	5,531,697.27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720,812.56	165,000.00	247,042.82	35,132,85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720,812.56	165,000.00	247,042.82	35,132,855.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53,831.91	87,259.70	74,317.38	2,515,40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208.12	9,519.24	31,904.28	388,631.64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01,040.03	96,778.94	106,221.66	2,904,04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019,772.53	68,221.06	140,821.16	32,228,814.75
2. 期初账面价值	32,366,980.65	77,740.30	172,725.44	32,617,446.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安装费	230,910.07		86,591.26		144,318.81
合计	230,910.07		86,591.26		144,318.81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07,638.49	1,876,145.77	11,116,711.23	1,667,506.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9,759.09	269,963.86	1,965,680.47	294,852.08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3,371,056.89	505,658.54	5,351,509.62	802,726.44
政府补助	7,429,868.24	1,114,480.24	7,692,879.10	1,153,931.87
合计	25,108,322.71	3,766,248.41	26,126,780.42	3,919,017.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4,075,985.18	611,397.77	5,531,697.27	829,754.59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6,034,413.31	905,161.99	6,451,797.53	967,769.63
合计	10,110,398.49	1,516,559.76	11,983,494.80	1,797,524.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529.76	2,769,718.65	1,229,831.55	2,689,18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529.76	520,030.00	1,229,831.55	567,692.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6,316,753.74		6,316,753.74	5,784,850.00		5,784,850.00
合计	6,316,753.74		6,316,753.74	5,784,850.00		5,784,850.00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33、交易性金融负债****34、衍生金融负债****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5,172,812.94	34,066,665.50
合计	65,172,812.94	34,066,665.50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2,518,413.62	58,595,814.79
工程及设备款	880,946.21	21,157,766.73
合计	33,399,359.83	79,753,581.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0,213.63	156,742.43
合计	30,213.63	156,742.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59,698.26	452,251.83
合计	159,698.26	452,251.83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80,804.08	34,711,507.99	36,791,830.91	7,300,481.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117.59	2,211,133.57	2,177,835.40	373,415.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20,921.67	36,922,641.56	38,969,666.31	7,673,896.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7,827.44	30,050,117.89	32,171,614.09	6,886,331.24
2、职工福利费	0.00	2,031,239.33	2,031,239.33	0.00
3、社会保险费	219,526.59	1,443,993.45	1,419,665.36	243,854.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017.20	1,290,255.73	1,272,195.52	218,077.41
工伤保险费	19,509.39	153,737.72	147,469.84	25,777.2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5,300.00	1,074,834.00	1,060,478.00	149,6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50.05	111,323.32	108,834.13	20,639.2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380,804.08	34,711,507.99	36,791,830.91	7,300,481.16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8,408.50	2,134,983.07	2,102,852.23	360,539.34
2、失业保险费	11,709.09	76,150.50	74,983.17	12,876.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0,117.59	2,211,133.57	2,177,835.40	373,415.76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43,517.71	9,593,468.4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689,182.32	8,149,069.26
个人所得税	7,251.20	12,24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19.06	268,149.27
房产税	95,305.13	208,590.47
印花税	33,381.97	47,557.21
教育费附加	22,031.44	160,889.57
地方教育附加	14,687.62	107,259.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5,085.59	32,358.76
合计	9,907,162.04	18,579,585.82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58,992.39	3,408,177.83
合计	4,758,992.39	3,408,177.83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3,400.00	179,200.00
预提运费、行政费用	2,369,079.87	3,198,685.01

股票相关发行费用	2,155,974.36	0.00
其他	50,538.16	30,292.82
合计	4,758,992.39	3,408,177.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61,770.11	3,123,294.36
合计	2,861,770.11	3,123,294.36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0,760.77	58,792.74
合计	20,760.77	58,792.74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09,286.78	2,228,215.26
合计	509,286.78	2,228,215.26

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92,879.10		263,010.86	7,429,868.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92,879.10		263,010.86	7,429,868.2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换人项目	1,586,029.82			113,465.04			1,472,564.78	与资产相关
南太湖精英计划	550,000.13			49,999.98			500,000.15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62,394.29			40,654.98			521,739.31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169,149.17			9,485.00			159,664.17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补助	4,825,305.69			49,405.86			4,775,899.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92,879.10			263,010.86			7,429,868.2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88,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895,092.67	865,826,310.56		947,721,403.2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1,895,092.67	865,826,310.56		947,721,403.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系 2023 年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发行价格 43.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7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953,689.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7,826,310.56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865,826,310.56 元。

56、库存股**57、其他综合收益****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76,755.88		387,494.48	5,889,261.40
合计	6,276,755.88		387,494.48	5,889,261.40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58,438.14	3,101,913.57		20,060,351.7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958,438.14	3,101,913.57		20,060,351.7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991,706.08	113,426,974.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991,706.08	113,426,974.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61,099.32	33,614,147.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01,913.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950,891.83	147,041,121.68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628,386.58	165,090,001.49	211,261,701.09	150,278,014.80
其他业务	5,529,921.86	5,230,724.64	5,924,082.84	5,768,040.13
合计	236,158,308.44	170,320,726.13	217,185,783.93	156,046,054.9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壳管式换热器	97,258,558.30		97,258,558.30
套管式换热器	104,059,931.33		104,059,931.33
降膜式换热器	10,216,473.03		10,216,473.03
分配器及其他	24,623,345.78		24,623,345.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35,267,832.58		235,267,832.58
境外	890,475.86		890,475.8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36,158,308.44		236,158,308.4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于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物流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其中需要现场安装调试或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的，于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0,150,485.49 元，其中，40,150,485.49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685.26	378,225.18
教育费附加	206,685.25	378,225.18
资源税		
房产税	106,093.26	106,093.26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1,413.66	1,080.00
印花税	72,128.53	52,255.21
环境保护税	447.00	456.63
合计	593,452.96	916,335.46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6,306.00	988,956.68
业务招待费	396,220.97	897,530.53
仓储费	436,952.50	468,580.05
差旅费	122,878.11	55,455.76
售后维护费	28,064.80	91,818.60
广告宣传费	2,752.48	47,169.81
其他	110,068.16	4,156.76
合计	2,043,243.02	2,553,668.19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70,806.60	6,638,575.99
中介费	1,197,168.05	81,707.54
业务招待费	1,187,743.07	657,655.31
办公费	296,907.80	377,399.22
折旧及摊销	610,820.69	547,353.92
差旅费	369,995.05	120,665.33
小车费	147,169.24	154,813.90
维修费	0.00	2,337.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2,726.83	313,438.25
其他	813,388.58	614,714.27
合计	13,026,725.91	9,508,660.73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70,869.58	4,636,238.84
材料	4,477,040.94	4,079,430.89
燃料和动力	382,762.57	371,345.68
折旧摊销	60,503.05	52,131.2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	0.00	0.00
其他	850,478.97	398,087.17
合计	10,641,655.11	9,537,233.78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2,250,118.21	17,699.02
汇兑损益	6,694.82	5,841.77
手续费	12,130.96	11,201.9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1,570.72	56,662.96
其他	153,322.61	63,534.17
合计	-2,036,399.10	119,541.87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010.86	213,60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15,698.00	927,107.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327.57	67,979.63
合计	2,801,036.43	1,208,692.2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507.13	34,564.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3,507.13	34,564.5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588.56	-87,353.1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6,332.60	-127,707.9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2,809.49	-178,560.61
其他	3,000,000.00	272,606.63
合计	2,027,269.35	-121,015.05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13,829.15	-1,432,031.9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其他		
合计	-1,113,829.15	-1,432,031.92

73、资产处置收益**74、营业外收入****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313.00		2,313.00
合计	2,313.00		2,313.0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31,671.65	4,845,957.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195.80	-265,605.78
合计	5,303,475.85	4,580,351.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364,575.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04,686.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037.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96,248.27
所得税费用	5,303,475.85

7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50,118.21	17,699.02
收到的政府补助	2,551,698.00	927,107.62
收回押金、保证金、往来及其他	5,804,717.79	5,092,034.53
合计	10,606,534.00	6,036,841.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145,372.92	3,573,565.54
往来及其他	316,588.30	493,079.64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7,833.72	1,918,823.57
合计	24,669,794.94	5,985,468.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	909,713,200.00	0.00
合计	909,713,200.00	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2,024,031.81
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19,340,000.00	
合计	19,340,000.00	2,024,031.81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61,099.32	33,614,147.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3,440.20	1,553,04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14,136.68	3,701,123.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5,745.08	1,303,186.98
无形资产摊销	388,631.64	374,72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591.26	103,92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265.54	5,841.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507.13	-34,56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33.13	-209,64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47,662.67	-55,963.41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2,875.30	-23,043,445.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4,759.37	-19,328,44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36,833.42	9,458,521.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0,127.64	7,442,456.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3,210,046.96	43,533,205.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313,683.35	42,042,680.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896,363.61	1,490,525.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3,210,046.96	62,313,683.35
其中: 库存现金	6,90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3,203,146.96	62,313,68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210,046.96	62,313,683.3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8,511.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4,810,218.55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4,818,730.30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9,728.90
其中：美元	9,649.99	7.2258	69,728.9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机器人换人项目	1,586,029.82	其他收益	113,465.04
南太湖精英计划	550,000.13	其他收益	49,999.98
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62,394.29	其他收益	40,654.98
技术改造项目	169,149.17	其他收益	9,485.00
项目建设补助	4,825,305.69	其他收益	49,405.86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021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87,181.00	其他收益	87,181.00
2022 年公司先进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3 年安吉县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补助	1,960,000.00	其他收益	1,960,000.00
2021 年研发投入增长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安吉经信局开门红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河南洛阳招聘补贴	3,017.00	其他收益	3,017.00
产值首次跨越财政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雇佣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36,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	浙江省新昌县康可路 001-2 号（6 幢）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2.7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5,172,812.94			65,172,812.94

应付账款	33,399,359.83			33,399,359.83
租赁负债		509,286.78		509,286.78
一年内到期的 其它非流动负 债	2,861,770.11			2,861,770.11
其他应付款	4,758,992.39			4,758,992.39
小计	106,192,935.27	509,286.78	0.00	106,702,222.05
项目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4,066,665.50			34,066,665.50
应付账款	79,753,581.52			79,753,581.52
租赁负债		2,228,215.26		2,228,215.26
一年内到期的 其它非流动负 债	3,123,294.36			3,123,294.36
其他应付款	3,408,177.83			3,408,177.83
小计	120,351,719.21	2,228,215.26	0.00	122,579,934.4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 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7,000,000.00	17,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八）应收款项融资			42,788,243.51	42,788,243.5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成本代表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期末以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该银行理财产品未公开披露期末净值，期限较短且预期收益率与市场利率水平差异较小，公司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原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九项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真健、陈海萍	8,381,553.35	2022/3/28	2027/3/28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6,099.00	2,024,249.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2) 应付项目****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7.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7.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利 7.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1,600,000.00 元（含税）。公司计划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壳管换热器	97,258,558.30	66,411,501.93
套管换热器	104,059,931.33	74,447,176.26
降膜换热器	10,216,473.03	9,695,695.06
分配器及其他	19,093,423.92	14,535,628.24
合计	230,628,386.58	165,090,001.49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250.59	0.23%	325,250.59	100.00%	0.00	325,250.59	0.24%	325,250.5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850,652.66	99.77%	7,902,333.41	5.69%	130,948,319.25	133,695,860.35	99.76%	7,594,114.87	5.68%	126,101,745.48
其中：										
合计	139,175,903.25	100.00%	8,227,584.00	5.91%	130,948,319.25	134,021,110.94	100.00%	7,919,365.46	5.91%	126,101,745.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25,250.5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立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16,025.64	216,025.64	100.00%	因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南京枫叶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0,020.00	80,020.00	100.00%		
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204.95	29,204.95	100.00%		
合计	325,250.59	325,25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902,333.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404,671.57	6,620,233.58	5.00%
1-2 年	4,936,927.06	493,692.71	10.00%
2-3 年	950,066.01	285,019.80	30.00%
3-4 年	12,972.42	7,783.45	60.00%
4-5 年	252,058.64	201,646.91	80.00%
5 年以上	293,956.96	293,956.96	100.00%
合计	138,850,652.66	7,902,333.4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404,671.57
1 至 2 年	4,936,927.06
2 至 3 年	950,066.01
3 年以上	884,238.61
3 至 4 年	12,972.42
4 至 5 年	252,058.64
5 年以上	619,207.55
合计	139,175,903.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5,250.59					325,25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4,114.87	308,218.54				7,902,333.41
合计	7,919,365.46	308,218.54				8,227,584.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725,888.13	19.92%	1,386,294.41
第二名	14,782,158.73	10.62%	739,107.94
第三名	13,037,737.66	9.37%	651,886.88
第四名	9,951,600.67	7.15%	497,580.03
第五名	8,479,066.69	6.09%	423,953.33

合计	73,976,451.88	53.15%	3,698,822.59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348.48	506,695.32
合计	395,348.48	506,695.3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26,795.00	728,295.00
其他	70,401.39	76,596.97

合计	797,196.39	804,891.97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604.85	12,800.00	270,791.80	298,196.6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750.00	10,75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11,900.00	11,90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22	-2,050.00	3,105,636.04	3,103,651.26
本期转回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920.07	21,500.00	376,427.84	401,847.9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401.39
1 至 2 年	215,000.00
2 至 3 年	119,000.00
3 年以上	384,795.00
3 至 4 年	97,770.40
4 至 5 年	24,795.00
5 年以上	262,229.60
合计	797,196.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196.65	3,103,651.26	-3,000,000.00			401,847.91

合计	298,196.65	3,103,651.26	-3,000,000.00		401,847.91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3,000,0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97,770.40	3-4 年	37.63%	260,891.84
		202,229.60	5 年以上		
第二名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25.72%	20,250.00
		5,000.00	1 年以内		
第三名	保证金	114,000.00	2-3 年	14.30%	34,2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6.27%	5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24,795.00	4-5 年	3.11%	19,836.00
合计		693,795.00		87.03%	385,177.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晶鑫精密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900,118.07	171,776,879.13	204,591,202.71	161,719,702.44
其他业务	460,341.36	440,328.84	573,768.61	544,342.31
合计	224,360,459.43	172,217,207.97	205,164,971.32	162,264,044.7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壳管式换热器	97,258,558.30		97,258,558.30
套管式换热器	104,059,931.33		104,059,931.33
降膜式换热器	10,216,473.03		10,216,473.03
分配器及其他	12,825,496.77		12,825,496.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23,469,983.57		223,469,983.57
境外	890,475.86		890,475.8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24,360,459.43		224,360,459.4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于

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物流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其中需要现场安装调试或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的，于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9,761,959.24 元，其中，39,761,959.24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507.13	34,564.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83,507.13	34,564.58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8,708.86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507.13	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3.00	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8,98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980,91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	0.50	0.5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其他报送数据

一、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第十二节 摘要数据报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利 7.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1,600,000.00 元（含税）。

公司计划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13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裘尔侃	陈铭	
电话	0572-5321899	0572-53218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	
电子信箱	qiuek@extek.com,cn	chenming@exte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真健	境内自然人	43.28%	38,084,640	38,084,640		
王光明	境内自然人	18.22%	16,035,360	16,035,360		
安吉英睿特	境内一般法人	13.50%	11,880,000	11,88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260,585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229,730	0		
刘骛宇	境内自然人	0.21%	186,0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	境外法人	0.20%	175,339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66,377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62,833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16%	14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吉英睿特为控股股东方真健持股 67.48%，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